

地籍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

提案單位名稱：內政部資訊中心

聯絡方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69 巷 4 號

提出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壹、目的.....	1
貳、範圍.....	1
參、預期效益.....	2
肆、時程規劃.....	2
伍、資源需求.....	3
陸、可能參與者	3
柒、相關標準.....	3
捌、權責單位.....	4

表目錄

表 1 地籍資料標準預計執行時程	3
------------------------	---

圖目錄

壹、目的

地政為庶政之母，地籍資料之正確建立與民眾權益之保障與國家建設之規劃有重大之關聯，無論在民間土地買賣、區域發展及政府便民服務上，地籍資料均為具有極高需求之資料。為確保土地之經界，常以圖形之方式，記錄經由測量所取得之經界範圍資訊，其成果即為地籍圖。歷經多次沿革，我國地籍圖資料之測製與記錄技術在近年已逐步邁向全面數值化之目標。除圖形資料外，地籍資料也包括如土地登記等屬性資料。地籍圖形資料與相關屬性資料的結合構成對土地相關資訊的完整描述，除地政機關本身透過資料庫加以管理外，近年也被廣泛納入於各類土地整合之應用系統中。

基於政府業務與民間買賣帶來對地籍資料之大量需求，且僅可由地政機關供應，必須由地政機關建立良好之流通管道，以確保供應地籍資料之內容、時效與品質。近年供應之數值圖籍資料雖已可滿足空間資訊系統應用之需求，惟其格式為地政機關針對當時之需求所自訂，與其他格式資料之整合應用，尚須經過相當之處理。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度開始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相關標準制度規劃建置作業」，擬透過引入國際標準組織編號 211 之技術委員會（ISO/TC211）與開放地理資訊聯盟（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所制訂之系列地理資訊系統標準，提升各類資料與軟體在開放式流通環境中之互操作性。基於地籍圖形及屬性資料的高度需求，目前也已有大量之地籍資料申請透過網際網路完成，地籍資料標準之訂定將可進一步使地籍資料標準與國土資訊系統環境中之各類開放格式資料結合，創造更新及更即時的土地利用與加值環境，因此建議應進行地籍資料標準的制訂。

貳、範圍

建議地籍資料標準以具空間描述之地籍圖形及其相關屬性為主要之模擬對象，並以地籍業務常供應之圖籍資料為設計之範疇，其餘資料種類視未來需求，以綱要擴充之方式納入。地籍資料標準應定位為地籍圖形資料標準之基本規範，可適用於全國之任何地籍圖形資料，並保留後續擴充之彈性。並可視需要提供相關屬性資料之描述。

參、預期效益

地籍資料標準擬透過國際組織地理資訊委員會及開放地理資訊聯盟之相關標準建立，藉由通透之環境及資訊技術達成地籍資料之流通供應，預期將可達到以下之效益：

- 為我國地籍資料之流通應用建立共同之資料架構。
- 以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資料標準研擬程序，提升地籍資料之互操作性及使用者對地籍資料之掌握程度。
- 為未來之網際網路地籍資料服務約制供應之內容與架構。

肆、時程規劃

地籍資料標準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相關標準制度規劃建置作業」之研究案中完成草案內容之規劃。本提案若經「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通過，建議交由土地資料庫分組執行後續起草階段之工作，預計起草階段執行三個月，審查階段執行三個月，並於審查通過及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布，各階段預計之時程規劃如下：

表 1 地籍資料標準預計執行時程

階段	預計時程
起草階段	95/12/01~96/06/30
審查階段	96/07/01~96/11/30
公布階段	96/12/31

伍、資源需求

地籍資料標準已完成草案內容之初步規劃，除後續相關會議之出席及交通補助外，草案研擬單位不須另行編定預算，可由單位現有人力執行後續之程序。

陸、可能參與者

「地籍資料標準」之草案內容係由「財團法人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相關標準制度規劃建置作業」（第二年）之研究案中完成規劃，可直接於起草階段執行地籍資料標準內容之修訂及討論。因地籍資料標準為地政機關進行維護管理，並廣泛應用於其他單位之業務，草案研擬階段應考慮增加參與之層面，建議之參與者包括：

- 內政部資訊中心（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負責單位）
-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 學者專家
- 財團法人成功大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規劃單位）

柒、相關標準

地籍資料標準之資料架構涵蓋圖形資料、時間及屬性，須評估 ISO/TC211 所制訂 19100 系列標準中之相關標準，預計參考之標準包括：

- ISO/TC211 19103 Conceptual modeling language (概念塑模語言)
- ISO/TC211 19107 Spatial schema (空間綱要)
- ISO/TC211 19108 Temporal schema (時間綱要)
- ISO/TC211 19109 Rules for application schema (應用綱要法則)
- ISO/TC211 19111 Spatial referencing by coordinates (坐標參考)
- ISO/TC211 19115 Metadata (詮釋資料)
- ISO/TC211 19118 Encoding (編碼)
- ISO/TC211 19136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GML) (地理標註語言)

捌、權責單位

依我國目前國土資訊系統之業務分工，地籍資料為土地資料庫分組之業務範圍，地籍資料標準之制訂及維護權責因此建議由土地資料庫分組之召集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擔任。